第一章　金融机构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前者是指没有金融机构介入的资金融通方式；后者是指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资金融通方式。

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机构体系的形成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最早的信用中介组织是货币兑换业，主要办理货币代保管、代收、代付一类的业务，这些信用中介机构逐步演化为银行业。“银行”一词的原意，是意大利文中‘坐长凳的人’,说明最初的银行业务非常简单,设备非常简陋，坐在长凳上即可进行交易活动。将“坐长凳的人’汉译为‘银行’,是因为我国自宋代以来,‘银’是货币的代表。

我国金融机构始于唐代。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漫长岁月里，金融业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以前，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金融机构单一，基本上是国家银行体系，主要起会计、出纳的作用。

改革开放使金融业走上了蓬勃发展的轨道。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和发展，现已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政策性金融机构、股份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商业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目前,全国各类金融机构(包括基层网点)有 20 多万个,金融从业人员 240 多万人。我国的金融机构，按其地位和功能大致可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是货币当局，也叫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类是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分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以及住房储蓄银行。

第三类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有及股份制的保险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四类是在境内开办的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侨资、中外合资的银行、财务公司、保险机构等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业务分支机构及驻华代表处。

金融机构的多样化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多元化的客观要求。社会融资渠道和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经济主体的多样化，需要成立各类商业银行为之服务 为有效促进社会效益高的基础产业“ 瓶颈 ”产业的发展，就要成立政策性银行；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发展，需要有相应的合作金融组织为之提供服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常存在突发的、不可抗力的灾害，为了补偿灾害造成的损失，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保险机构是不可或缺的；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搞好各种

代理服务，需要成立一些信托机构、证券机构；为促进企业集团技术改造，便利集团内部资金融通，就需要成立财务公司等；我国要扩大对外开放，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资金，就要批准成立一些外资金融机构。正是这些金融机构相互补充，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金融机构体系。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

一、历史沿革

中国人民银行是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成的。在 1984 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对企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办理存、贷款等业务。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有关具体业务。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维护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至此，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的形式被确定下来。

二、性质和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享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是发行的银行。它代表政府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经理国库，所以，常常把中央银行称为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在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可向其发放贷款，因而又称它为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特殊地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干预。

中国人民银行相对于国务院其他部委和地方政府具有明显的独立性。财政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政府债券，不得向各级政府贷款，不得包销政府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是总行派出机构，它执行全国统一的货币政策，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其职责的履行也不受地方政府干预。

三、主要职责与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具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十一项职责。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证货币币值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

央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公开市场业务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以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与这一职责相适应，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包括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管理存款准备金、利率业务，对商业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以及开展公开市场业务。

（二)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即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发布有关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对金融机构经营活动进行稽核检查等。

（三)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即组织或协调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

（四)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五）代理国库和其他金融业务。包括代理国库收支；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组织金融机构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我国于 1980 年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席位,1985 年正式加入了“非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以及亚洲开发银行，1996 年加入了国际清算银行。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非行集团”都派有常驻代表。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在海外设立了东京代表处、欧洲代表处和美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代表处。

四、组织机构及干部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众多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是总行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总行的授权，主要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管，不负责为地方经济发展筹集资金。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若干司局，另外还设立了一些直属企事业单位，如印制总公司、清算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它们主要为中央银行履行职责服务。到1996年底,共有机构 2448 个,职工 18.9 万余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代管的国务院直属局，代表国家行使外汇管理职能，其分支机构与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合署办公。

建国初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实行系统垂直管理。1954 年至 1979 年基本上以地方党委管理为主。 1979 年，中央决定恢复银行干部系统垂直管理体制，并使这一体制得到不断完善。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

一、概念及特征

政策性银行,一般是指由政府设立,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常常存在一些商业银行从盈利角度考虑不愿融资的领域，或者其资金实力难以达到的领域。这些领域通常是那些对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经济效益低、资金回收慢的项目，如农业开发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为了扶持这些项目，政府往往实行各种鼓励措施，各国通常采用的办法是成立政策性银行，专门对这些项目融资。这样做，不仅是从财务角度进行考虑的，而且有利于集中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有共性的一面，即要对贷款进行严格审查，贷款要还本付息、周转使用等，但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也有其独特的特征，一是政策性银行有自己特定的融资途径，财政拨款、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是其主要的资金来源，不面向公众吸收存款。二是政策性银行的资本金多由政府财政拨付。三是政策性银行经营时主要考虑国家的整体利益、社会效益,不以盈利为目标,一旦出现亏损,一般由财政弥补。但不能把政策性银行的资金当作财政资金使用，政策性银行也必须考虑盈亏，坚持银行管理的基本原则，力争保本微利。四是政策性银行有自己特定的服务领域，不与商业银行竞争。其名称往往与其特定服务的领域相适应，如进出口银行，一般是服务于进出口领域的。五是政策性银行一般不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其业务一般由商业银行代理。

1994 年，我国组建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

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考虑是，一方面为国家重点建设融通资金，保证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把当时分散管理的国家投资基金集中起来，建立投资贷款审查制度，赋予开发银行一定的投资贷款决策权，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有利于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扩大，运用补贴以施加特殊保护，促进出口的老办法已经过时。为了按照国际惯例运用出口信贷、担保等通用做法，扩大机电产品特别是大型成套设备和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合理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创造公平、透明、稳定的贸易环境,我国成立了中国进出口银行。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农业基础薄弱，比较利益低，地区差异大。农业的发展，尤其是落后地区农业的发展,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收购、储备和销售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在相当程度上需要国家的支持。长期以来，国家在农业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但信贷资金被挤占挪用的情况也十分严重。为了集中力量解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合理的政策性资金需要，促进主要农产品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国务院决定成立农业方面的政策性银行，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其总

部设在北京。经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国家开发银行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 亿元人民币，从国家财政逐年划拨的经营性建设基金和经营基金回收资金（含原‘ 拨改贷 ’）中安排。1996 年底，国家开发银行总资产达 2803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重点建设资金需要，办理政策性重点建设贷款和贴息贷款业务；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节；逐步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原则，提高投资效益。

目前，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向金融机构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来解决。其资金运用领域主要包括 制约经济发展的‘ 瓶颈 ’项目 直接增强综合国力的支柱产业的重大项目；高新技术在经济领域应用的重大项目；跨地区的重大政策性项目等。投资项目确定后，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进行项目资金配置和贷款条件的评审。

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软贷款，即国家开发银行将属于资本金性质的资金以长期优惠贷款的方式，按投资项目配股需要，贷给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由它们对项目进行参股、控股。二是硬贷款，即国家开发银行将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直接贷给投资项目，到期向项目单位收回资金。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成立，总行设在北京。它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但根据业务需要和发展

情况，可在一些业务量比较集中的大城市设立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注册资本金为 33.8 亿元,由国家财政全额拨给。1996 年底,该行总资产达 215.6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也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出口信贷（包括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办理与机电产品出口有关的各种贷款、混合贷款和转贷款，以及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业务。

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199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总行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200 亿元。到 1996 年底，该行总资产达 7057 亿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贷款，同时该行也发行少量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业务范围主要是办理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和收购贷款，办理扶贫贷款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机构设置上有别于其他两家政策性银行，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

第三节　　商业银行

一、概念和特征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放款，办理转帐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最明显的特征。正是这一点，使商业银行具有特殊的职能，它们的活期存款构成货币供给或交换媒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用扩张的重要源泉。所以，通常人们又称商业银行为存款货币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除具备商业银行的一般特征之外，还有以下几个特点和要求：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同时发展一定数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二,在现阶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第三，实行稳健经营的方针，在严格执行金融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收节支，争取最好盈利水平，为国家增加积累，壮大银行实力。

第四，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五,实行风险管理,包括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商业银行必须遵守《商业银行法》和中央银行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六,要逐步培育社会主义商业银行企业文化,不断提高银行职工职业道德水平，银行间既实行公平竞争，又密切合作 银行从业人员以行为家,敬业爱业,遵纪守法；银行职工之间，领导与职员之间相互尊重。

二、基本情况和服务对象

到 1996年末，我国商业银行总资产为 68286 亿元，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 50576 亿元和 43628 亿元。商业银行为我国资金融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由国家专业银行演变而来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这四家银行是 1979 年以后陆续恢复、分设的。原有的分工是：中国农业银行以开办农村信贷业务为主；中国工商银行主要承担城市工商信贷业务；中国建设银行主要承担中长期投资信贷业务；中国银行主要经营外汇业务。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几家银行的传统分工也开始逐步打破。比如，中国建设银行过去主要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到 1996 年底，该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占其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已接近 40%。1994 年,原国家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划分出去，成立几家政策性银行，国有专业银行专营商业性业务，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自

此，各行的业务交叉进一步扩大，传统分工更为淡化。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到 1996 年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产占全部金融机构资产的 70%。但它们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四家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占全部银行存款、贷款的比重已由 1985 年的 90%分别下降到 1995 年末的 84.8% 和 78.5%。

近几年来,这几家银行营运机制有所改善,内部管理得到加强。除中国农业银行外，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业务逐步向大中城市集中，主要服务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大型建设项目。

股份制商业银行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陆续组建和成立了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 1987 年 4 月,创建于 1908 年的交通银行得以重组，成为一家股份制的商业银行。随后，又成立了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

这些商业银行股本结构不完全相同,像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资本金中，财政入股占相当比例；其他商业银行主要吸收企业法人入股；也有个别银行如深圳发展银行属上市公司，有一些个人股份。从总体看，股份制商业银行股本以企业法人和财政入股为主。

这些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机制运作,服务比较灵活,业务发展很快。到 1996年底，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9062 亿元，存款余额为 6243 亿元,贷款余额为 4354 亿元，实现利润也大幅度增长。

城市合作银行

城市合作银行虽然冠以“合作”两字，但实际上也属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适用于《商业银行法》。它是在对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吸收地方财政、企业入股组建而成。我国原有约 5000 家城市信用社,有相当多城市信用社已失去合作性质，实际上已办成小的商业银行。为规避风险，形成规模,1995 年国务院决定，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其服务领域是，依照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截止到 1996 年底,全国共有 18 家城市合作银行挂牌营业,总资产达 2142 亿元,存款 1252 亿元,贷款 780 亿元。从整体上看，城市合作银行发展速度很快，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经济效益明显改善，抵御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三、组织结构及其主要业务

(一)设立商业银行的基本条件

各国都对商业银行的设立规定了种种条件，实行批准制，而不像一般工商企业实行登记制。在我国，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设立商业银行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商业

银行法》规定的各项要求，比如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银行的注册资本、农村合作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分别为 1 亿元和 5000 万元人民币；高级管理人员要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我国商业银行采取的是分支行制，即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或一定区域内设立分支行。

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有严格限制：一是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二是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域设立；三是商业银行总行要按规定拨付营运资金，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的 60%。此外还要求其资产负债比例应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管理指标；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反金融监管法规 要遵照一定的审批、登记程序等。

采用总分行制的商业银行,对外是一个独立法人,一律不得设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分行之间不应有相互存贷的市场交易行为，不能变成多级法人制的银行集团。多年来，我国各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表面是一家银行，但由于各分行经营自主权过大，不仅分行之间相互进行市场交易，部分分行甚至未经总行授权就独立对外签约或投资组建新法人公司。这实际上是混淆了市场行为与银行内部行为之间的界线。今后，为发挥大银行的优势，实行总分行制的商业银行，要加强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三)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按照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要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银行业务,不得从事政府债券以外的证券业务和非银行金融业务。

四、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进行综合、全面管理,通过谋求合理的资产与负债结构,使银行资产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

商业银行之所以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因为商业银行主要运用公众的存款来获取利润。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除了盈利以外,还必须兼顾安全性、流动性两个目标。所谓安全性,就是银行保证归还客户的存款,同时使自己的资产不受损失;所谓流动性,就是银行资产可以随时变成现款,以及时地、充分地满足存款者提取存款和其他正当支付。但是,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之间往往会发生矛盾。为了妥善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就要求银行的资产与负债按照一定原则,保持恰当的比例,所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商业银行来讲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节　保险公司

一、性质和作用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们在生活中，面临着种种难以预料的风险，从“茅屋为秋风所破”到“洪水滔天千里汪洋”，都可能对个人、家庭、单位造成损失。如何规避这些风险呢？最合理的方法是运用互助共济的原理，将个体面临的风险由群体来分担，这就是保险。

以经营保险业务为主的经济组织就是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具有其他金融机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除了对于某个单位有分散风险、消减损失的职能之外，保险公司在宏观上还有四大功能：一是承担国家财政后备范围以外的损失补偿；二是聚集资金，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三是增强对人类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四是为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提供经济保障，防止因某个环节的突然断裂而破坏整个社会经济的平稳运行。

二、历史沿革和发展

1347 年，意大利的一位商人签发了第一张海运保险单，这标志着保险作为一个行业开始经营，同时，这也说明了保险最初起始于风险最大的海洋运输。1805 年，英国人在广州开设的“广州保险会社”是在中国最早出现的保险公司。1865 年，上海义和保险行成立，这是中国人自己最早开办的保险公司。为了抵抗不断进入的外国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